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32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何品昕

被告 謝漢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4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089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,40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施瓊媚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務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2,542元（包括工資12,141元、烤漆31,363元、零件19,038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6年12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5月25日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使用6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90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金額應為45,408元（計算式：工資12,141元+烤漆31,363元+零件1,904元=45,408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5,408元本息，為

0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6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7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08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09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王若羽

12 附表

13 折舊時間	金額
14 第1年折舊值	$19,038 \times 0.369 = 7,025$
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9,038 - 7,025 = 12,013$
16 第2年折舊值	$12,013 \times 0.369 = 4,433$
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2,013 - 4,433 = 7,580$
18 第3年折舊值	$7,580 \times 0.369 = 2,797$
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7,580 - 2,797 = 4,783$
20 第4年折舊值	$4,783 \times 0.369 = 1,765$
21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4,783 - 1,765 = 3,018$
22 第5年折舊值	$3,018 \times 0.369 = 1,114$
23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,018 - 1,114 = 1,904$